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43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9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职权范围，以及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8(XXIII)号决议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其中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若干准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7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主席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E/CN.4/Sub.2/1996/41和E/CN.4/1997/79)，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使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合理化、着手研究如何为增进委员之间的协商修订工作时间表（第1996/112号决定）、对提议进行新研究施加限制的决定（第1996/113号决定）以及为了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复而不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委员会依照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的決定（第1996/115号决定）；

3.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彻底审查它的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与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工作重叠，同时应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在这方面促请小组委员会：

- (a) 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
- (b) 从今以后，避免就人权委员会依照其公开程序审议的国别情况重复采取行动，但发生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况除外；
- (c)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在选择研究题目的时候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就所作出的选择提出说明，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进行特定研究的需要；
- (d) 在讨论小组委员会的某一委员为其国民的某一国家的情况时，尤应进一步提高小组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公平程度；
- (e)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f) 改善与为小组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的特别报告员的协商;

(g) 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 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有关研究机构;

(h) 按照任务规定, 切实集中注意有关人权问题;

4. 促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排定充分时间专门讨论其工作方法, 就该问题拟订具体建议, 备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5. 重申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要求各国提名公认擅长人权事务的独立专家为委员和候补委员, 并且充分尊重当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6. 请提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国家在够早的时日提交提名人选, 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彻底评量提名人选资格;

7. 请秘书长继续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 特别是确保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在答复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资料的要求时, 要等到人权委员会批准了这些请求以后, 才予以同意;

9. 请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

10.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 -- -- -- --